

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公告

-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將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不含在職專班生）。
- 二、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三、獎助對象：
 - （一）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經濟不利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庭總所得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之收入）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
 - （1）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
 - （2）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 1 萬元。
 - （3）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 5 萬元。
 3. 非中華民國籍學生，持有國籍所在地 2024 年度政府機關出具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免繳稅證明者。
 - （二）一般學生：
 1. 赴國際事務處公告重點推動姊妹校者（詳附件 1）。
 2. 歷年成績優異者。
- 四、獎助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人數與財務狀況決定。
 - （一）經濟不利學生：每學年度至多 5 名。
 - （二）一般學生：每學年度至多 15 名。
- 五、獎學金額：依本公告之額度表（詳附件 2、附件 3）；每名學生至多補助 4 學期。研修學校所在國家不在表內者，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 六、申請方式：所有申請者須於 113 年 7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以 email 方式提交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詳附件 4）、中或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含 112-2 修課紀錄）及師長推薦信 1 封，寄至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信箱：jeffreyhuang@ntu.edu.tw；另，經濟不利學生需額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詳

附件 5、附件 6)。

- 七、 審查方式：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核定；赴重點推動姊妹校者，得優先考量獲獎。
- 八、 獲獎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公告。
- 九、 錄取報到：於 113 年 8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將完成簽署之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正本及相關文件繳交予國際處承辦人黃子洋先生(02-3366-2007#228、Email：jeffreyhuang@ntu.edu.tw)；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放棄獎學金獲獎資格。
- 十、 獲獎學生義務：
 - (一)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本獎學金。
 - (二)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
 - (三) 獲獎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在學身份，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並取得雙方學位者，應全額繳回其所領之獎學金。
 - (四) 獲獎學生須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結束後，返國二個月內，提交研修心得報告和成績單；未繳交者，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終止後三個月內全額繳回。
 - (五)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休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研修期間而擅自提早返國者，應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終止後二個月內，全額繳回其所領之獎學金。
 - (六)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獎學金獲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或轉讓。
- 十一、 獲獎學生以不得同時領取校內、外其他各項出國獎學金為原則。
- 十二、 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
- 十三、 如有任何獎學金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
聯絡電話：(02)3366-2007#228；Email：jeffreyhuang@ntu.edu.tw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

113 學年度重點推動姊妹校列表

推薦單位	國家／地區	合作機構名稱	本校合約單位(院/系級)
公共衛生學院	日本	京都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
理學院	美國	猶他大學	大氣科學系
	美國	猶他大學	地質科學系
生命科學院	日本	筑波大學	生命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捷克	查理士大學	政治學系
	法國	波爾多政治學院	政治學系
法律學院	澳大利亞	墨爾本大學	法律學院
	英國	倫敦大學瑪麗王后學院	法律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日本	早稻田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義大利	帕多瓦大學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工學院	德國	斯圖加特大學	工學院
	泰國	朱拉隆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文學院	香港	香港城市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荷蘭	萊頓大學	人類學系
管理學院	日本	京都大學	管理學院
	日本	早稻田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事務處	比利時	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 IMEC	校級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額度表
(一般學生)**

研修國家/地區	獎學金額度 (新臺幣)			
	研修 一學期	研修 兩學期	研修 三學期	研修 四學期
美洲：美國、加拿大	75,000	150,000	225,000	300,000
歐洲：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義大利				
亞洲/大洋洲：日本、南韓、香港、澳門、以色列、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				
美洲：巴西、墨西哥	60,000	120,000	180,000	240,000
歐洲：西班牙、葡萄牙、捷克、波蘭、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				
亞洲：蒙古、泰國、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非洲：南非				
獎學金核撥方式： ● 研修一學期者，於 113 年 10 月核撥全額獎學金。 ● 研修兩學期者，依全額獎學金之 60%、40% 比例，分別於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核撥。 ● 研修三學期者：依全額獎學金之 40%、30%、30% 比例，分別於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114 年 10 月核撥。 ● 研修四學期者：依全額獎學金之 30%、25%、25%、20% 比例，分別於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114 年 10 月、115 年 3 月核撥。				

**附件 3、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額度表
(經濟不利學生)**

研修國家/地區	獎學金額度 (新臺幣)			
	研修 一學期	研修 一學期	研修 一學期	研修 一學期
美洲：美國、加拿大	150,000	300,000	450,000	600,000
歐洲：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義大利				
亞洲/大洋洲：日本、南韓、香港、澳門、以色列、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				
美洲：巴西、墨西哥	120,000	240,000	360,000	480,000
歐洲：西班牙、葡萄牙、捷克、波蘭、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				
亞洲：蒙古、泰國、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非洲：南非				
獎學金核撥方式： ● 研修一學期者，於 113 年 10 月核撥全額獎學金。 ● 研修兩學期者，依全額獎學金之 60%、40%比例，分別於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核撥。 ● 研修三學期者：依全額獎學金之 40%、30%、30%比例，分別於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114 年 10 月核撥。 研修四學期者：依全額獎學金之 30%、25%、25%、20%比例，分別於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114 年 10 月、115 年 3 月核撥。				

**附件 4：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國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同上則免填)	□□□□□□		
學號		就讀學院及系所	
在學身分	<input type="radio"/> 學士 _____年級 <input type="radio"/> 碩士生 _____年級 <input type="radio"/> 博士生 _____年級		
學聯學位計畫			
雙聯期間	<input type="radio"/> 一學期	<input type="radio"/> 兩學期	<input type="radio"/> 三學期 <input type="radio"/> 四學期
前往雙聯國家			
雙聯學校			
研修學院/系所			
以「經濟不利學生」身分申請者，請回覆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經濟不利身分者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radio"/>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input type="radio"/> 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input type="radio"/> 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input type="radio"/> 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者		
非中華民國籍身分者	<input type="radio"/> 持清寒證明者 <input type="radio"/>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input type="radio"/> 持免繳稅證明者		

附件 5、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應繳證明文件

(經濟不利學生)

一、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中華民國籍經濟不利學生，應檢附文件如下：

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屬有效期間內【須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有效】並記載有申請學生本人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二、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應檢附文件如下：

1. 家庭狀況說明書（請見附件 5）。

2. 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且須含有完整詳細戶籍記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 學生父母離異者，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確認監護權之歸屬，並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之扶養及經濟支援，方得免列計。

➤ 不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

➤ 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須加附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或「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等列印頁面。

3. 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核發之家庭全家人「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全家人成員範圍如前項第二點內容所述，全家有幾人就須檢附幾份各類所得清單。

➤ 家庭成員不論是否為失業、學生或是小孩，無論有無工作，皆須檢附各類所得清單。

➤ 不得以「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代替。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 113 年 4 月 26 日起提供「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線上查調服務。

三、非華民國籍學生，應檢附文件如下：

國籍所在地 2024 年度政府機關出具之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免繳稅證明，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須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

附件 6、家庭狀況說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	--------	-----

全家人家庭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職稱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1	本人				
2					
3					
4					
5					
6					
7					
8					

請具體就「家庭成員（含自己）概況、家中與個人經濟主要來源、家中困境或變故、申請本獎學金之緣由」等方面撰寫，內容至少 200 字：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無訛，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同意放棄相關獎學金資格及全數繳還相關之獎學金款項，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